

第九章 特殊教育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在民主思潮的衝激下，相信「人生而平等」的理念，因而在教育上強調教育機會均等。發展特殊教育，不僅能解決此項問題；同時也能適應個別差異，充分發揮個人潛能，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歷史迄今已有百餘年，但是近十幾年來卻有快速發展的趨勢。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法、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與家長的共同參與努力下，無論教育的對象、障礙的性質、教育範疇、教育內容、教育方法及教育型態等方面都有迥異於過去的發展。本章擬就特殊教育的基本現況、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特殊教育問題與對策、以及特殊教育的未來發展趨向等方面分別撰述如下：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學生數

一、學前教育階段方面

就學前教育方面來看，根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編製的「89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可知，88 學年度台灣地區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共計有 2,669 人。其中有 505 人為智能障礙(約佔總人數 18.9%)、有 105 人為視覺障礙(約佔總人數 3.9%)、299 人為聽覺障礙(約佔總人數 11.2%)、148 人為語言障礙(約佔總人數 5.5%)、434 人為肢體障礙(約佔總人數 16.3%)、216 人為身體病弱(約佔總人數 8.1%)、17 人為嚴重情緒障礙(約佔總人數 0.6%)、24 人為學習障礙(約佔總人數 0.8%)、496 人為多重障礙(約佔總人數 18.6%)、134 人為自閉症(約佔總人數 5.0%)、95 人為發展遲緩(約佔總人數 3.6%)及 196 人為其他顯著障礙(約佔總人數 7.3%)，詳見下表 9-1 所示。

表 9-1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縣 市 別	身 心 障 礙 類													小計	總計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嚴重情 緒障礙	學習 障礙	多重 障礙	自閉症	發展 遲緩	其他顯 著障礙			
宜蘭縣	40	3	8	7	23	2	1	0	29	1	8	36	158	158	
基隆市	4	0	1	1	2	0	0	0	2	0	0	0	10	10	
台北市	30	13	35	7	8	0	1	1	22	25	14	2	158	158	
台北縣	23	3	20	1	9	7	1	15	14	5	4	2	104	104	
桃園縣	4	0	17	0	1	0	0	0	8	1	0	0	31	31	
新竹市	16	2	11	0	4	0	0	0	5	5	0	3	46	46	
新竹縣	12	0	0	0	6	0	0	0	10	1	7	0	36	36	
苗栗縣	8	3	1	2	1	0	0	1	8	2	0	0	26	26	
台中市	39	14	78	13	84	38	1	2	96	26	11	40	442	442	
台中縣	44	23	37	50	186	113	0	0	157	14	0	73	697	697	
南投縣	14	2	5	3	9	0	0	0	5	1	4	7	50	50	
彰化縣	14	0	17	0	6	0	0	0	2	1	0	0	40	40	
雲林縣	1	0	5	0	0	0	0	1	2	0	0	0	9	9	
嘉義市	3	0	0	0	1	0	0	0	2	2	0	0	8	8	
嘉義縣	10	0	2	2	3	6	1	1	3	2	0	3	33	33	
台南市	29	2	2	1	16	2	0	0	13	4	0	3	72	72	
台南縣	22	0	19	1	12	1	0	0	11	1	5	6	78	78	
高雄市	101	17	21	47	41	27	3	0	59	30	17	6	369	369	
高雄縣	52	4	6	5	12	9	0	0	24	9	2	3	126	126	
屏東縣	10	13	5	2	3	2	8	3	8	2	0	3	59	59	
台東縣	6	0	0	2	0	0	0	0	1	0	0	0	9	9	
花蓮縣	18	4	8	4	6	8	1	0	15	1	15	7	87	87	
澎湖縣	2	0	1	0	1	1	0	0	0	1	0	2	8	8	
金門縣	3	2	0	0	0	0	0	0	0	0	7	0	12	12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1	
總人數	505	105	299	148	434	216	17	24	496	134	95	196	2,669	2,669	

至於學生安置方面，88 學年度台灣地區學前教育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在一般學校的學生人數計有 2,541 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 649 人(約佔總人數 25.54%)、分散式資源班有 139 人(約佔總人數 5.47%)、巡迴輔導班有 88 人(約佔總人數 3.46%)、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851 人(約佔總人數 33.49%)、其它有 814 人(約佔總人數 32.03%)；至於安置在特殊教育學校的學生人數計有 128 人，包括智能障礙幼兒有 16 人、視覺障礙幼兒有 21 人、聽覺障礙幼兒有 85 人、肢體障礙幼兒有 6 人(詳見表 9-2 所示)。

表 9-2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階段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縣市別	教師數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自足式特殊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其他	小計	智障	視障	聽障	肢障	多障		小計
宜蘭縣		45	0	0	10	103	158	0	0	0	0	0	0	158
基隆市		1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10
台北市		85	0	2	31	2	120	0	8	30	0	0	38	158
台北縣		52	0	0	52	0	104	0	0	0	0	0	0	104
桃園縣		31	0	0	0	0	31	0	0	0	0	0	0	31
新竹市		26	0	1	19	0	46	0	0	0	0	0	0	46
新竹縣		3	6	11	6	10	36	0	0	0	0	0	0	36
苗栗縣		21	0	2	3	0	26	0	0	0	0	0	0	26
台中市		21	0	48	65	264	398	0	0	44	0	0	44	442
台中縣		48	0	4	243	396	691	0	6	0	0	0	6	697
南投縣		17	0	3	7	23	50	0	0	0	0	0	0	50
彰化縣		24	0	0	0	0	24	10	0	0	6	0	16	40
雲林縣		9	0	0	0	0	9	0	0	0	0	0	0	9
嘉義市		8	0	0	0	0	8	0	0	0	0	0	0	8
嘉義縣		5	0	0	28	0	33	0	0	0	0	0	0	33
台南市		30	0	0	21	15	66	6	0	0	0	0	6	72
台南縣		9	0	0	58	0	67	0	0	11	0	0	11	78
高雄市		105	108	1	138	0	362	0	7	0	0	0	7	369

高雄縣	13	5	0	108	0	126	0	0	0	0	0	0	126
屏東縣	22	0	10	27	0	59	0	0	0	0	0	0	59
台東縣	7	0	1	1	0	9	0	0	0	0	0	0	9
花蓮縣	51	0	4	31	1	87	0	0	0	0	0	0	87
澎湖縣	7	0	0	1	0	8	0	0	0	0	0	0	8
金門縣	0	10	1	1	0	12	0	0	0	0	0	0	12
連江縣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1
總計	649	139	88	851	814	2,541	16	21	85	6	0	128	2,669

二、國民教育階段方面

就國民教育階段言，88 學年度台灣地區國民教育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總人數共計有 84,392 人，其中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計有 55,703 人（約佔總人數 66.0%），包括 15,347 人為智能障礙、有 1,270 人為視覺障礙、2,063 人為聽覺障礙、797 人為語言障礙、2,905 人為肢體障礙、930 人為身體病弱、1,326 人為嚴重情緒障礙、24,192 人為學習障礙、4,114 人為多重障礙、874 人為自閉症及 1,345 人為其他顯著障礙；而資賦優異類學生人數則有 28,689 人（約佔總人數 34.0%），包括一般智能有 8,615 人、藝術才能有 16,446 人、其他特殊才能 3,628 人。詳見下表 9-3 所示。

表 9-3 特殊教育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類別 縣市別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總計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嚴重 情緒 障礙	學習 障礙	多重 障礙	自閉 症	其他 顯著 障礙	小計	一般 智能	藝術 才能	其他 特殊 才能		小計
宜蘭縣	311	24	55	30	50	10	41	467	141	17	5	1151	0	634	98	732	1,883
基隆市	201	18	34	12	33	9	12	761	73	12	6	1171	90	596	376	1,062	2,233
台北市	1,879	154	399	117	186	107	449	2,627	453	224	120	6,715	2,389	1,509	83	3,981	10,696
台北縣	1,836	151	358	67	456	206	99	2,906	726	189	612	7,606	539	2,357	105	3,001	10,607
桃園縣	851	68	173	18	223	4	11	2,101	326	70	74	3,919	0	1,352	320	1,672	5,591
新竹市	193	17	49	3	19	1	3	433	12	3	3	736	186	348	117	651	1,387
新竹縣	247	43	35	3	84	26	7	489	86	13	14	1,047	0	206	59	265	1,312
苗栗縣	430	29	56	18	71	14	1	398	93	18	82	1,210	0	978	97	1,075	2,285
台中市	433	62	264	52	172	194	92	749	223	58	68	2,367	637	758	139	1,534	3,901
台中縣	1,835	246	136	158	269	121	104	1,452	462	50	27	4,860	187	432	80	699	5,559

南投縣	513	40	48	17	58	10	18	345	49	6	77	1,181	191	160	67	418	1,599
彰化縣	748	54	144	10	268	17	5	1,184	297	15	20	2,762	437	766	16	1,219	3,981
雲林縣	591	27	52	8	124	12	5	207	63	1	8	1,098	0	541	60	601	1,699
嘉義市	336	18	36	8	23	4	42	444	54	7	15	987	85	483	43	611	1,598
嘉義縣	645	25	36	11	73	6	15	295	91	10	4	1,211	172	0	142	314	1,525
台南市	584	47	109	43	93	36	36	904	104	37	51	2,044	380	792	109	1,281	3,325
台南縣	902	44	241	30	156	31	60	513	142	19	14	2,152	404	822	0	1,226	3,378
高雄市	699	49	166	68	144	31	42	3,850	212	76	34	5,371	2,527	1,308	1,368	5,203	10,574
高雄縣	584	54	75	59	150	46	10	1,773	141	22	60	2,974	361	732	0	1,093	4,067
屏東縣	499	50	65	24	142	17	255	1,537	200	19	15	2,823	0	794	0	794	3,617
台東縣	164	6	21	3	24	3	7	331	29	1	4	593	0	234	82	316	909
花蓮縣	696	28	35	22	72	23	10	317	106	5	28	1,342	0	339	250	589	1,931
澎湖縣	92	3	4	4	12	1	2	17	23	1	3	162	0	305	17	322	484
金門縣	75	12	11	6	3	1	0	71	7	1	0	187	29	0	0	29	216
連江縣	3	1	1	6	0	0	0	21	1	0	1	34	1	0	0	1	35
總人數	15,347	1,270	2,603	797	2,905	930	1,326	24,192	4,114	874	1,345	55,703	8,615	16,446	3,628	28,689	84,392

至於學生安置方面，88 學年度台灣地區國民教育階段的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在一般學校的學生總人數共計有 53,544 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 11,596 人(約佔總人數 21.66%)、分散式資源班有 21,874 人(約佔總人數 40.85%)、巡迴輔導班有 3,030 人(約佔總人數 5.66%)、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17,002 人(約佔總人數 31.75%)、其它有 42 人(約佔總人數 0.07%)；而安置在特殊教育學校的學生總人數計有 2,159 人，包括智能障礙有 1,197 人、視覺障礙有 208 人、聽覺障礙有 452 人、肢體障礙有 187 人、多重障礙有 115 人(詳見表 9-4 所示)。至於安置在國民教育階段的資賦優異類學生總人數共計有 28,669 人，其中一般智能優異有 8,615 人(約佔總人數 32.05%)、美術優異有 7,924 人(約佔總人數 27.64%)、音樂優異有 5,673 人(約佔總人數 19.79%)、舞蹈優異有 2,849 人(約佔總人數 9.94%)及體育優異有 3,628 人(約佔總人數 12.65%)(詳見表 9-5 所示)。

表 9-4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縣市別	類別 教師數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自足式 特殊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 輔導班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其他	小計	智 障	視 障	聽 障	肢 障	多 障		小計
宜蘭縣		275	506	31	335	2	1,149	2	0	0	0	0	2	1,151
基隆市		177	787	61	142	4	1,171	0	0	0	0	0	0	1,171
台北市		1,255	4,005	169	991	1	6,421	101	51	142	0	0	294	6,715
台北縣		1,560	3,221	379	2,315	1	7,476	130	0	0	0	0	130	7,606
桃園縣		787	2,187	258	595	2	3,830	89	0	0	0	0	89	3,919
新竹市		205	401	32	98	0	736	0	0	0	0	0	0	736
新竹縣		225	443	138	241	0	1,047	0	0	0	0	0	0	1,047
苗栗縣		356	376	93	384	1	1,210	0	0	0	0	0	0	1,210
台中市		399	406	196	1,243	0	2,244	0	0	123	0	0	123	2,367
台中縣		785	1,029	346	2,441	1	4,602	0	148	0	0	110	258	4,860
南投縣		461	127	50	524	19	1,181	0	0	0	0	0	0	1,181
彰化縣		665	330	290	1,220	1	2,506	69	0	0	187	0	256	2,762
雲林縣		404	67	109	517	1	1,098	0	0	0	0	0	0	1,098
嘉義市		164	99	16	537	0	816	168	0	0	0	3	171	987
嘉義縣		562	75	129	442	3	1,211	0	0	0	0	0	0	1,211
台南市		374	820	87	5,431	0	1,824	220	0	0	0	0	220	2,044
台南縣		626	212	120	1,016	0	1,974	0	0	178	0	0	178	2,152
高雄市		652	4,168	85	189	2	5,096	257	9	9	0	0	275	5,371
高雄縣		591	1,857	119	405	2	2,974	0	0	0	0	0	0	2,974
屏東縣		513	110	159	2,040	1	2,823	0	0	0	0	0	0	2,823
台東縣		111	323	36	122	1	593	0	0	0	0	0	0	593
花蓮縣		320	263	80	561	0	1,179	161	0	0	0	2	163	1,342
澎湖縣		106	10	21	25	0	162	0	0	0	0	0	0	162
金門縣		22	48	26	91	0	187	0	0	0	0	0	0	187
連江縣		0	4	0	30	0	34	0	0	0	0	0	0	34
總計		11,596	21,874	3,030	17,002	42	53,544	1,197	208	452	187	115	2,159	55,703

表 9-5 資賦優異類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縣市別	教育階段 教師數	國民教育階段					總計
		一般智 能優異	美術 優異	音樂 優異	舞蹈 優異	體育 優異	
宜蘭縣		0	282	203	149	98	732
基隆市		90	205	184	207	376	1,062
台北市		2,389	572	646	291	83	3,981
台北縣		539	1,312	749	296	105	3,001
桃園縣		0	538	496	318	320	1,672

新竹市	186	90	87	171	117	651
新竹縣	0	206	0	0	59	265
苗栗縣	0	480	295	203	97	1,075
台中市	637	190	374	194	139	1,534
台中縣	187	203	143	86	80	699
南投縣	191	85	75	0	67	418
彰化縣	437	282	296	188	16	1,219
雲林縣	0	295	246	0	60	601
嘉義市	85	198	145	140	43	611
嘉義縣	172	0	0	0	142	314
台南市	380	435	210	147	109	1,281
台南縣	404	610	56	156	0	1,226
高雄市	2,527	428	686	194	1,368	5,203
高雄縣	361	404	307	21	0	1,093
屏東縣	0	496	210	88	0	794
台東縣	0	206	28	0	82	316
花蓮縣	0	202	137	0	250	589
澎湖縣	0	205	100	0	17	322
金門縣	29	0	0	0	0	29
連江縣	1	0	0	0	0	1
總計	8,615	7,924	5,673	2,849	3,628	28,689

三、高中職教育階段方面

就高中職教育階段來說，88 學年度台灣地區高中職教育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總人數共計有 14,250 人，身心障礙類有 5,678 人(約佔總人數 39.8%)，資賦優異類有 8,572 人(約佔總人數 60.2%)。而身心障礙類學生包括 3,760 人為智能障礙、有 212 人為視覺障礙、582 人為聽覺障礙、22 人為語言障礙、512 人為肢體障礙、70 人為身體病弱、51 人為嚴重情緒障礙、18 人為學習障礙、339 人為多重障礙、40 人為自閉症及 72 人為其他顯著障礙；至於資賦優異類學生則包括一般智能有 1,450 人、藝術才能有 4,556 人、其他特殊才能 2,556 人。詳見下表 9-6 所示。

表 9-6 特殊教育高中職教育階段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類別 縣市別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總計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嚴重 情緒 障礙	學習 障礙	多重 障礙	自閉 症	其他顯 障礙	小計	一般 智能	藝術 才能	其他 特殊 才能		小計
宜蘭縣	120	0	0	1	0	1	0	0	21	1	0	144	60	42	94	196	340
基隆市	124	1	3	0	10	0	0	0	16	3	1	158	0	156	253	409	567
台北市	500	110	270	3	167	54	46	11	24	13	28	1,232	416	501	155	1,072	2,304
台北縣	441	2	3	0	18	0	0	0	34	0	1	499	147	793	421	1,361	1,860
桃園縣	394	0	0	0	5	0	1	0	22	0	0	422	69	428	197	694	1,116
新竹市	47	3	0	0	2	0	0	0	6	0	0	58	122	151	28	301	359
新竹縣	36	2	2	0	0	0	0	0	1	1	0	42	0	27	0	27	69
苗栗縣	62	5	1	0	3	0	0	0	2	0	0	73	0	59	0	59	132
台中市	115	3	114	0	8	1	0	0	0	0	1	242	143	424	54	621	863
台中縣	38	65	0	0	0	0	0	0	3	0	0	106	0	92	107	199	305
南投縣	54	0	1	0	0	0	0	0	0	0	2	57	0	74	116	190	247
彰化縣	388	0	0	0	148	0	0	0	77	2	1	616	75	87	99	261	877
雲林縣	108	0	1	1	16	0	1	3	7	0	0	137	0	218	77	295	432
嘉義市	193	0	0	0	0	0	0	0	8	0	0	201	142	199	0	341	542
嘉義縣	69	0	1	2	19	0	1	4	0	0	3	99	0	0	66	66	165
台南市	198	2	7	1	1	0	0	0	11	9	28	257	146	212	153	511	768
台南縣	98	1	119	1	3	0	0	0	4	1	0	227	0	147	188	335	562
高雄市	444	17	50	13	110	14	2	0	94	10	6	766	0	255	343	598	1,364
高雄縣	51	0	0	0	0	0	0	0	0	0	0	51	73	370	103	546	597
屏東縣	82	0	0	0	0	0	0	0	0	0	0	82	0	183	76	259	341
台東縣	18	0	0	0	0	0	0	0	0	0	0	18	0	23	20	43	61
花蓮縣	130	1	2	0	2	0	0	0	17	0	1	143	57	64	16	137	280
澎湖縣	21	0	2	0	0	0	0	0	0	0	0	23	0	51	0	51	74
金門縣	23	0	0	0	0	0	0	0	2	0	0	25	0	0	0	0	25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人數	3,760	212	582	22	512	70	51	18	339	40	72	5,678	1,450	4,556	2,566	8,572	14,250

在學生安置方面，88 學年度台灣地區高中職教育階段的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在一般學校的學生總人數共計有 2,243 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 1,393 人(約佔總人數 62.10%)、分散式資源班有 171 人(約佔總人數 7.62%)、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679 人(約佔總人數 30.27%)；至於安置在特殊教育

學校的學生總人數計有 3,435 人，包括智能障礙有 2,654 人、視覺障礙有 136 人、聽覺障礙有 424 人、肢體障礙有 197 人、多重障礙有 24 人(詳見表 9-7 所示)。而安置在高中教育階段的資賦優異類學生總人數共計有 8,572 人，其中一般智能優異有 1,450 人(約佔總人數 16.92%)、美術優異有 2,105 人(約佔總人數 24.56%)、音樂優異有 2,035 人(約佔總人數 23.74%)、舞蹈優異有 416 人(約佔總人數 4.85%)及體育優異有 2,556 人(約佔總人數 29.82%) (詳見表 9-8 所示)。

表 9-7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高中職教育階段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縣市別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自足式 特殊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 輔導 班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其他	小計	智 障	視 障	聽 障	肢 障	多 障	小計	
宜蘭縣	45	0	0	0	0	45	99	0	0	0	0	99	144
基隆市	59	0	0	17	0	76	82	0	0	0	0	82	158
台北市	80	109	0	403	0	592	406	59	175	0	0	640	1,232
台北縣	183	14	0	18	0	215	284	0	0	0	0	284	499
桃園縣	59	6	0	0	0	65	357	0	0	0	0	357	422
新竹市	56	0	0	2	0	58	0	0	0	0	0	0	58
新竹縣	30	4	0	0	0	34	8	0	0	0	0	8	42
苗栗縣	38	0	0	0	0	38	35	0	0	0	0	35	73
台中市	41	18	0	12	0	71	71	0	100	0	0	171	242
台中縣	41	0	0	0	0	41	0	65	0	0	0	65	106
南投縣	46	0	0	0	0	46	11	0	0	0	0	11	57
彰化縣	61	0	0	0	0	61	358	0	0	197	0	555	616
雲林縣	85	0	0	33	0	118	17	0	0	0	2	19	137
嘉義市	22	0	0	0	0	22	157	0	0	0	22	179	201
嘉義縣	74	0	0	25	0	99	0	0	0	0	0	0	99
台南市	23	12	0	0	0	35	222	0	0	0	0	222	257
台南縣	109	0	0	0	0	109	0	0	118	0	0	118	227
高雄市	148	0	0	168	0	316	407	12	31	0	0	450	766
高雄縣	39	0	0	0	0	39	12	0	0	0	0	12	51
屏東縣	55	0	0	0	0	55	27	0	0	0	0	27	82
台東縣	17	0	0	1	0	18	0	0	0	0	0	0	18
花蓮縣	34	8	0	0	0	42	101	0	0	0	0	101	143
澎湖縣	23	0	0	0	0	23	0	0	0	0	0	0	23
金門縣	25	0	0	0	0	25	0	0	0	0	0	0	25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393	171	0	679	0	2,243	2,654	136	424	197	24	3,435	5,678

表 9-8 資賦優異類高中職教育階段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縣市別	教育階段 教師數	高 中 職 教 育 階 段					總計
		一般智能優異	美術優異	音樂優異	舞蹈優異	體育優異	
宜蘭縣		60	0	0	42	94	196
基隆市		0	55	93	8	253	409
台北市		416	225	167	109	155	1,072
台北縣		147	442	351	0	421	1,361
桃園縣		69	188	194	46	197	694
新竹市		122	90	61	0	28	301
新竹縣		0	0	0	27	0	27
苗栗縣		0	59	0	0	0	59
台中市		143	90	275	59	54	621
台中縣		0	92	0	0	107	199
南投縣		0	74	0	0	116	190
彰化縣		75	0	87	0	99	261
雲林縣		0	74	144	0	77	295
嘉義市		142	89	72	38	0	341
嘉義縣		0	0	0	0	66	66
台南市		146	87	89	36	153	511
台南縣		0	147	0	0	188	335
高雄市		0	86	118	51	343	598
高雄縣		73	104	266	0	103	546
屏東縣		0	90	93	0	76	259
台東縣		0	23	0	0	20	43
花蓮縣		57	64	0	0	16	137
澎湖縣		0	26	25	0	0	51
金門縣		0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0
總計		1,450	2,105	2,035	416	2,566	8,572

四、大專院校教育階段方面

在大專院校部分，88 學年度接受輔導之身心障礙學生合計有 1,548 人，其中視覺障礙學生有 227 人(約佔總人數 14.66%)、聽覺障礙學生有 374 人(約佔總人數 24.16%)、腦性麻痺學生有 48 人(約佔總人數 3.10%)、肢體障礙學生有 701 人(約佔總人數 45.28%)、語言障礙學生有 19 人(約佔總人數 1.22%)、身體病弱學生有 2 人(約佔總人數 0.13%)、2 人為學習障礙學生(約佔總人數 0.13%)、自閉症學生有 4 人(約佔總人數 0.26%)、情緒障礙學生有 6 人(約佔總人數 0.39%)、51 人為多重障礙學生(約佔總人數 3.29%)、其

他顯著障礙視障學生有 114 人(約佔總人數 7.36%)，其中公立學校有 566 人，而私立學校有 982 人。(詳見表 9-9)。

表 9-9 88 學年度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

	校數	學 生 人 數											合計
		視障	聽障	腦性 麻痺	肢障	語障	身體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障礙	其他	
總計	88	227	374	48	701	19	2	2	4	6	51	114	1,548
公立	40	111	165	33	209	4	0	0	1	1	17	25	566
私立	48	116	209	15	492	15	2	2	3	5	34	89	982
大學計	35	150	178	36	322	11	0	0	2	3	28	50	780
公立	17	69	69	25	113	3	0	0	1	1	11	14	306
私立	18	81	109	11	209	8	0	0	1	2	17	36	474
學院計	43	68	153	12	319	8	2	2	2	3	18	47	633
公立	21	41	95	8	96	1	0	0	0	0	5	11	257
私立	23	27	58	4	223	7	2	2	2	3	12	36	376
專科計	9	9	43	0	60	0	0	0	0	0	6	17	135
公立	2	1	1	0	0	0	0	0	0	0	1	0	3
私立	7	8	42	0	60	0	0	0	0	0	5	17	132

貳、教師數

一、學前教育階段方面

就身心障礙類教師言，88 學年度台灣地區學前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226 人，其中包括 188 人是特教合格教師(約佔總人數 83.19%)，一般合格教師有 17 人(約佔總人數 7.52%)及代理教師有 21 人(約佔總人數 9.29%) (如表 9-10 所示)。

表 9-10 88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人數統計

縣市別	類別 教師數	學 前 教 育 階 段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特教合 格教師	一般合 格教師	代理 教師	小計	
宜蘭縣		12	1	5	18	67%
基隆市		2	0	0	2	100%
台北市		49	0	1	50	98%
台北縣		16	4	0	20	80%
桃園縣		10	1	0	11	91%

新竹市	8	0	0	8	100%
新竹縣	0	1	2	3	0%
苗栗縣	5	2	1	8	63%
台中市	4	2	2	8	50%
台中縣	7	0	2	9	78%
南投縣	10	0	0	10	100%
彰化縣	3	0	0	3	100%
雲林縣	3	0	1	4	75%
嘉義市	2	0	0	2	100%
嘉義縣	3	0	1	4	75%
台南市	8	0	0	8	100%
台南縣	1	3	0	4	25%
高雄市	20	1	1	22	91%
高雄縣	2	2	0	4	50%
屏東縣	6	0	0	6	100%
台東縣	0	0	0	0	0%
花蓮縣	16	0	4	20	80%
澎湖縣	0	0	0	0	0%
金門縣	1	0	1	2	50%
連江縣	0	0	0	0	0%
總計	188	17	21	226	83%

二、國民教育階段方面

就身心障礙類教師來看，88 學年度台灣地區國民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6,674 人，其中特教合格教師有 3913 人(約佔總人數 58.63%)，一般合格教師有 2,038 人(約佔總人數 30.54%)，以及代理教師有 723 人(約佔總人數 10.83%) (詳見表 9-11 所示)。由資賦優異類教師來說，88 學年度台灣地區國民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1,798 人，包括 469 人為特教合格教師(約佔總人數 26.08%)，1166 人是一般合格教師(約佔總人數 64.85%)及 163 人為代理教師(約佔總人數 3.50%)(詳見表 9-12 所示)。

表 9-11 88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國民教育階段教師人數統計

縣 市 別	類 別 師 數	國 民 教 育 階 段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特教合 格教師	一般合 格教師	代理 教師	小計	
宜蘭縣		74	69	48	191	39%
基隆市		49	94	28	171	29%
台北市		795	184	132	1,111	72%
台北縣		464	438	94	996	47%

桃園縣	241	128	92	461	52%
新竹市	90	83	6	179	50%
新竹縣	58	38	19	115	50%
苗栗縣	90	56	19	165	55%
台中市	156	18	9	183	85%
台中縣	242	100	29	371	65%
南投縣	116	40	20	176	66%
彰化縣	136	39	40	215	63%
雲林縣	91	51	0	142	64%
嘉義市	49	13	8	70	70%
嘉義縣	95	68	11	174	55%
台南市	119	36	14	169	70%
台南縣	145	69	17	231	63%
高雄市	505	176	30	711	71%
高雄縣	138	205	43	386	36%
屏東縣	86	61	15	162	53%
台東縣	38	21	3	62	61%
花蓮縣	88	26	37	151	58%
澎湖縣	28	14	3	45	62%
金門縣	19	7	3	29	66%
連江縣	1	4	3	8	13%
總計	3,913	2,038	732	6,674	59%

表 9-12 88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國民教育階段教師人數統計

縣市別	類別 教師數	國民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特教合 格教師	一般合 格教師	代理 教師	小計	
宜蘭縣	2	61	11	74	3%	
基隆市	9	99	11	119	8%	
台北市	143	19	9	171	84%	
台北縣	2	12	3	17	12%	
桃園縣	10	100	9	119	8%	
新竹市	1	3	1	5	20%	
新竹縣	7	19	2	28	25%	
苗栗縣	37	68	4	109	34%	
台中市	0	0	0	0	0%	
台中縣	9	72	2	83	11%	
南投縣	0	0	0	0	0%	
彰化縣	8	58	2	68	12%	
雲林縣	9	62	0	71	13%	
嘉義市	46	59	5	110	42%	
嘉義縣	122	339	79	540	23%	
台南市	9	62	0	71	13%	

台南縣	46	59	5	110	42%
高雄市	122	339	79	540	23%
高雄縣	14	9	0	23	61%
屏東縣	4	12	2	18	22%
台東縣	0	0	0	0	0%
花蓮縣	12	40	17	69	17%
澎湖縣	2	32	0	34	6%
金門縣	2	0	0	2	100%
連江縣	0	0	0	0	0%
總計	469	1166	163	1798	26%

參、經費

88 下半年度及 89 年度教育部的法定特殊教育經費預算計有 55 億 3 仟 1 佰 3 拾 1 萬元正，包括身心障礙教育經費 48 億 6 佰 6 拾 7 萬 3 仟元(約佔總特殊教育經費 86.90%)、資賦優異教育經費 1 億 6 仟 4 佰 6 拾 3 萬 7 仟元(約佔總人數 2.98%) 以及特殊教育人員經費補助 5 億 6 仟萬元(約佔總人數 10.12%)等三大項，佔中央教育主管預算總額的 3.02 %。其經費編列概要如表 9-13 所示：

表 9-13 88 下半年度及 89 年度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概要 (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法定預算數
一.身心障礙教育	4,806,673
1.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	104,306
2.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1,875,063
3.高職特教班納編	364,000
4.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無障礙環境，增(改)善特教班等經費	207,284
5.減免特殊教育學生學雜費	1,221,047
6.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之無障礙電腦工作站	50,000
7.配合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強化特殊教育師資之培育	15,000
8.部屬學校特殊教育經費	969,973
二.資賦優異教育	164,637
1.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	26,637
2.加強推展資賦優異教育	68,000
3.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獎學金	70,000
三.特殊教育人員經費補助	560,000
合 計 (特殊教育總經費)	5,531,310
四.分析	
1.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183,337,382
2.占中央教育主管預算總額%	3.02

另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的經費預算計有 76 億 9 仟 2 佰 9 拾 4 萬 7 仟元正。其經費編列概要如表 9-14 所示：

表 9-14 88 下半年度及 89 年度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經費編列概要(新台幣千元)

計畫內容：辦理本省特殊教育、高中教育、技職教育及地方、社會、體衛教育業務。		
預期成果：配合省府施政計畫，推展教育正常化，加強教師學習環境及教學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說 明
資訊設備費	3,780	
其他	2,706	
對團體及個人之捐助	346,810	
學生公費	26,003	
獎勵金	550	
教育行政及督導	4,598,773	1.本計畫係辦理本省特殊教育、高中教育、技職教育及地方、社會、體衛教育業務。 2.辦理特殊教育、師資供需、教師檢定及在職進修業務，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暨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中職減免學雜費以及辦理公私立高中職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以及就讀大專院校清寒優秀農林漁牧礦學生。 3.辦理高中教學訓育及科教業務，並輔導私校健全發展，補助私校充實教學設施及學生學雜費。 4.辦理高職研究規畫，行政管理職校評鑑課程研究教學實習等各項技職業務並獎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5.辦理成人教育、學校藝術、地方行政及體衛教育業務，補助原住民、離島貧困徵屬學生保險費。 6.配合政策、教育人員及特殊優良教師出國經費。
人事費	12,516	
合 計	7,692,949	

肆、法令

八十八年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有關特殊教育之新訂定或修訂法令如下(詳見附錄一)：

一、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6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9433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其重要內涵如下：

- (1) 界定獎助的對象
- (2)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預算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

- (3) 明定申請獎助的要件和團體
- (4) 訂定獎助的適用範圍
- (5) 獎助審查應依申請者辦理的績效及實際需要情形
- (6) 訂定違反獎助規定的罰則
- (7) 明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查核獎助流向之權

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7951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其要點如下：

- (1) 界定有關評量、教學及支援服務的項目
- (2) 界定特殊教育機構的內涵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工作項目
- (3) 明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輔導或指定普通學校的內涵
- (4)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補助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 (5)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提供在職進修、特殊教育相關知能與資訊
- (6) 明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考核之責

三、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97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其要點如下：

- (1) 界定國立或直轄市及縣(市)立特殊教育學校的核定機關
- (2) 公私立學校之特殊教育班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3) 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 (4) 明定公私立學校自行擬具特殊教育方案的處理方式

四、教育部獎勵特殊教育研究著作實施要點函發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8 日教育部台(88)特教字第 88105614 號函，修正函發。其要點如下：

- (1) 明定著作獎勵的組別、等第、名額及金額
- (2) 訂定獎勵特殊教育研究著作申請的資格和方式
- (3) 特殊教育研究著作檢送的條件和限制

(4)訂定違反獎勵特殊教育研究著作規定的罰責

五、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7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1088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其要點如下：

- (1)明定各級學校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的規定
- (2)處理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到場提供諮詢
- (3)明定應依其個別需求提供申訴學生所需輔具及相關支持服務
- (4)明定評議決定書的處理
- (5)訂定各級學校有違法或不當措施時的處理原則

六、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2207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其要點如下：

- (1)明定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獎助的權責單位
-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每學年申請獎助的規定要項
- (3)詳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獎、助學金的類別及金額
- (4)明定教育部得辦理身心障礙優秀大專學生公費留學考試

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88)參字第 8811658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其要點如下：

- (1)明定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材
- (2)界定教育輔助器材的內涵
- (3)界定相關支持服務的內涵
- (4)學校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
- (5)學校應辦理各項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八、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124434 號令，修正發

布全文 15 條。其要點如下：

- (1)特殊教育設施設置的原則
- (2)訂定本標準的適用範圍
- (3)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及特殊教育班設置的標準
- (4)明定未符合設置標準者，得視實際狀況逐年調整之。

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函發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台(89)特教字第 89155659 號函。其要點如下：

- (1)訂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的時間及所需資料
- (2)明定各教育階段處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的流程
- (3)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自行律定轉銜服務實施內容

十、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6770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其要點如下：

- (1)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得升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2)明定採登記分發入學或甄選入學身心障礙學生的錄取標準和原則
- (3)符合招生規定之申請入學身心障礙學生應優先保障入學
- (4)明定身心障礙學生年齡在 18 足歲以下者的入學方式及安置原則
- (5)教育部每學年應辦理一次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甄試
- (6)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甄試的相關事宜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壹、施政措施

教育部為延伸特殊教育服務年限，實踐零拒絕理念；提高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率；加強實施個別化教育計劃，提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特擬定「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劃---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做為編製經費及施政措施的指南。88 學年度教育部主要的施政內容或措施包括下列十二項：

- (一)增設特教學校及班級
- (二)普及學前特殊教育安置設施
- (三)擴大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後特殊教育設施
- (四)充實特教設備及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 (五)加強教育人員特殊教育基本知能
- (六)加強特殊教育學生專業服務
- (七)推展個別化教育計畫
- (八)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
- (九)建立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
- (十)加強宣導特殊教育
-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之輔助
- ()加強支援在家教育及大專身心障礙學生

貳、執行成效

一、健全特殊教育法規

- (一)八十八年七月五日以台(八八)特教字第八八 六六一三四號函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各年級教學科目及授課內容參考原則。」
- (二)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台(八八)特教字第八八 八八八二一號函發停止適用「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實施要點」。七月二十七日以台八八特教字第八八 八八六五八號函發停止適用「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
- (三)八十八年八月十日以教育部台(八八)參字第八八 九七五五一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
- (四)八十八年八月十日以教育部台(八八)參字第八八 九七五一六號令訂定發布「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全文十三條。
- (五)八十八年八月十日以教育部台(八八)參字第八八 九四三三 號令修正

發布「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全文十二條。

- (六)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台(八八)特教字第八八一 一七一七號函發停止適用「教育部加強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實施要點」。
- (七)八十八年九月七日以台(八八)參字第八八一 八八四 號令發布「特殊教育申訴服務設施辦法」，全文八條。
- (八)八十八年九月七日以台(八八)特教字第八八一 六三一五號函發「八十九年度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特殊教育案作業須知」。
- (九)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台(八八)參字第八八一 一六五八四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全文八條。
- (十)八十八年十月五日以台(八八)特教字第八八一 二二七號函發「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者樂團(合唱團)演出活動申請要點。」
- ()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以台(八八)特教字第八八一 二四四三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條文。
-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特殊教育法第九條修正草案以台(八八)特教字第八八一 三四九五二號函報行政院審議後核轉立法院。
- ()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八)中(一)字第八八一 五 二七八號函修正「高級中學英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高級中學國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
- ()八十九年六月九日以台(八九)特教字第八九 六二四八三號函發「九十年度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案作業須知」。
- ()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台(八九)特教字第八九 七二一二三號函報行政院審議後核轉立法院。
-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以台(八九)參字第八九 一二二 七五號令發布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二、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

- (一)八十八年七月二、三、五日召開高中、高職特教班北、中、南三區轉介會議，七月十九日召開高中、高職特教班三區聯合轉介會議，決議八十八學年度高中、高職特教班及省立林口啟智學校高職部分班，合計五十六

校，一二六班。

- (二)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二十九日補助南投縣政府於日月潭活動中心，辦理「八十八年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合唱團，學生夏令營暨指導老師指揮營」第一梯次活動，計有八所國中及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高雄縣等十一所國小約三百人參加，本次夏令營特邀請國立師範大學及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音樂系協助辦理。
- (三)八十八年八月二日至五日由南投縣政府委請南投縣久美國小於南投縣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八十八學年度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合唱團，學生夏令營與指導教師指揮營第二梯次活動，計有師生約三百餘人參加，成效良好。
- (四)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台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八十八年聽障學生夏令營，計有三五 人參加，有助於擴展聽障學生的生活領域並增進其人際關係。
- (五)八十八年九月補助辦理高職特教班及林口啟智學校高職部分班，以加強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八十八學年度高中、高職特教班計有四十九校、一一九班、學生一四四五人；於國中附設林口啟智學校高職分班計有七校、七班、學生六十八人。
- (六)八十八年十月訪視八十八學年度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辦理情形，本月份已訪視金門縣、新竹市、新竹縣、屏東縣、台南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
- (七)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本部召開「學習障礙兒童鑑定與診斷模式的建立」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流程模式修改以長期學業成績(如一學年)為學業表現評量；診斷摘要表將鑑定與診斷部份分開列置；鑑定與診斷流程表將智力評量個測修正為智力評量個別施測；診斷摘要表由工作小組討論修正後再行發佈。為施測的標準化，決議八十九年二月底至三月初間辦理施測過程示範研討會，並由工作小組拍製施測示範錄影帶。
- (八)八十九年一月至六月間完成對於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辦理合唱團之學校實施評鑑，以瞭解各校辦理合唱團狀況，期能增進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推展之成效。
- (九)本部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台(八九)特教字第八九 七五八三號函，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一系列「嬰幼兒發展測驗」種子施測員，施測訓

練及研習活動，同時並請本部總務司辦理五百套測驗之議價製作事宜。

- (十)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五天，由韓執行秘書親自帶領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諮商師、社會工作師等赴連江縣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教專業服務，並訪視北竿鄉塘岐國小陳英庭全盲學生，瞭解其需要，立刻請私立淡江大學寄送視障學生點字摸讀全套電腦設備(含電腦及金點二號摸讀視窗)，請私立盲人重建院寄送二年上學期、三年上學期等(含部編本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等點字課本。
- ()八十九年四月七日訪視雲林縣及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辦理情形。
- ()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假國立桃園啟智學校辦理八十九學年度全國優秀身心障礙學生表揚活動。
- ()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至二十四日，由本部商請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諮商師、社會工作師等於本年度第二次赴連江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特教教師及家長特教專業服務，並於二十四由韓執行秘書繼綏邀請施召集人金池與多位專家學者，與該縣多位縣議員、學生家長及特教教師代表，討論如何協助解決目前面臨之問題，當地家長表示非常滿意，另二十五日訪視該縣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輔導之辦理情形。
- ()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三十及三十一日分別於桃園農工、台中高農及高雄三民家商，辦理八十九學年度高中職特教班北、中、南三區轉介分發，共計分發約一百八十人。
- ()八十九年六月三日召開八十九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特教班轉介分發會議，招生共計五十六校、一五 班、二 四 人(一年級新生計八六六人)。
- ()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召開研商「身心障礙學生實施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配套措施」會議。決議如下：(1)對於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從就學、就養、就業等三方面需求結合勞政、社政、醫療單位，提供完善適宜之安置；(2)身心障礙學生實施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除量的擴充外，應注重左列質的提昇：輔具的研究開發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結合、特殊教育教學資源中心功能的落實、師資的培育與專業能力、結合衛生醫療及勞政職訓單位、結合民間教養機構，加強就養安置服務；(3)請各縣市政府研提「身心障礙學生實施十二年就學安置四年計畫」(九十學年至九十三學年)之需求(含數量與配置)及就養、職業轉銜等需求。並請高中、高

職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部中部辦公室、台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負責整合需求並協調所屬高中、高職、特殊教育學校規劃增班之業務；(4)「身心障礙學生實施十二年就學安置四年計畫」(九十學年至九十三學年)需求表詳如附件，請各縣(市)政府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前填妥後，函送本部中部辦公室審核彙整，據以研擬具體實施計畫。

- ()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召開八十九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校院甄試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研商九十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分組、調整各障別之各類組最低錄取標準等事項。
- ()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召開研商研商一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一四年實施計畫會議。決議如下：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尚非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惟應配合學生升學需要，提供充份就學機會，安置設施應力求普及化與社區化。請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及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前，填報相關需求，送交本部中部辦公室彙整，據以研擬具體實施計畫。請中部辦公室、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函文報部，檢送所擬「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四年實施計畫(含預估各年度各種安置之學生數、班級數、經費預算、師資等項目)。請特教小組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前，召開會議，審查中部辦公室、台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所擬一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一四年實施計畫，同時併案考量北、高二市經費不足現況。
-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突破休閒體驗營。
- ()辦理暑期視障生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研習。
-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四年實施計畫。
-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減免補助學雜費。
- ()辦理補助特教學校租用交通車、校車油料及維護、統籌課業費、學生公費等事宜。
- ()辦理特教學校購置交通車經費之補助。
- ()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事宜。
-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上網輔具，補助購置無障礙電腦工作桌。
- ()辦理特教學校採購 17 吋電腦螢幕及主機全套個人電腦設備之補助。

三、強化特殊教育研究、評鑑及教學研討

- (一)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召開「視、聽障教學觀摩會籌備會議」，決議國小聽障教育教學觀摩會，由彰化縣政府指定員林鎮靜修國小辦理；國中聽障教育教學觀摩會，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定新興國中辦理；國小視障教育教學觀摩會，由台南市政府指定日新國小辦理；國中視障教育教學觀摩會，由基隆市政府指定成功國中辦理。
- (二)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召開研商教育部訪視直轄市及縣市評鑑其所轄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類特教班相關事宜會議，於會中研討擬訂實施計畫草案，並決議委請彰化師大、國北師院、台灣師大及台南師院，分別辦理國中智障、國小智障、聽障及視障教育等四項訪視工作。
- (三)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於部務會報中頒發獎牌予八十八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者辦理績優之縣市，受獎縣市計有特優獎：台北市、高雄市、台中縣，優等獎：高雄縣，甲等獎：台南市、花蓮縣。
- (四)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分別於臺北啟聰、臺中啟聰、臺南啟聰等三校辦理八十八學年度聽障國語文分區競賽。
- (五)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召開八十八學年度教育部獎勵特殊教育研究著作總複審會議決議，七十五件參選作品得獎件數總計四十八件，等第及件數如下：學術研究組：優等二名、甲等二名、佳作四名、入選一名，合計九名。實務工作組：優等四名、甲等四名、佳作二十名、入選十一名，合計三十九名。
- (六)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至十七日由高雄縣六龜國中承辦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合唱教學觀摩研討會與指導教師研習，藉著教學觀摩、示範、演練與研討等活方式，以增進合唱團指導教師之合唱教學知能，提升指導教師之音樂素養。
- (七)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補助彰化縣政府於員林鎮靜修國小辦理「八十八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啟聰班教學研討會」，其目的為藉教學研討會交換教學經驗，相互切磋，增進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落實聽障教育，提昇教學品質。計有各教育局、各啟聰學校、高雄楠梓特教學校、私立啟英小學、各設有啟聰班之國小等行政人員或教師代表共一百二十人參加。研討會內容包括專題演講、聽障教育(課程修訂)教學觀摩、才藝表演、教師自編教材展示(各校至少一件)、分組研討及綜合座談。
- (八)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由台北市教育局辦理八十八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

育啟聰班教學研討會，藉教學觀摩研討會交換教學經驗，相互切磋，增進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落實聽障教育，提昇教學品質。研討會內容包括：專題演講、教學觀摩、作品展覽、分組研討及綜合座談，計有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各啟聰學校及國中設有啟聰班學校等代表，共一二〇人參加。

- (九)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由基隆市政府辦理八十八學年度國民中學視覺障礙教育教學研討會，為期藉教學觀摩研討會交換教學經驗，相互切磋，增進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落實視障教育，提昇教學品質，研討會內容包括：專題演講、教學觀摩、才藝表演、分組研討及綜合座談。計有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各啟明學校、楠梓特教學校、台灣師大特教中心、淡江大學資源中心、各國中學設有視障教育巡回輔導班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選派有視障學生就讀之國中教師等代表。約二百人參加。
- (十)八十九年四月廿七至廿九日委請國立台南啟聰學校辦理台灣區八十八學年度啟聰教育暨行政研討會，期為增進特殊教育工作人員探討啟聰教育現況及專業知能，並藉由教學觀摩、教學研討，改進教學方法、激勵創作潛能，共謀啟聰教育之發展，計有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台北市、高雄市教育局、各啟聰學校、楠梓特教學校、高雄市啟英小學及各國中、國小啟聰班等代表共二五〇人參加。
-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二十六日假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舉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工作隊實作觀摩研習」。
- ()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由台南市政府辦理「八十八學年度國民小學視覺障礙教育教學研討會」，邀請各教育局、啟明學校、縣市視障教育巡回輔導教師、有視障學生就讀之班級教師等共約二百人參加，藉教學觀摩研討會交換教學經驗，相互切磋，增進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落實視障教育，提昇教學品質。
- ()辦理舞蹈班學生成果展演活動(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辦理特教學校國際殘障週宣導暨研習(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四、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辦理特殊教育

- (一)七月五日至八日補助台東縣政府於台東縣知本溫泉，辦理「台灣區八十八年視障學生夏令營」，計有視障學生、隨隊老師、工作人員三百餘人參

加，旨在拓展視障學生生活領域並增進人際關係。

- (二)本部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台(八八)特教字第八八 五七三七 號函「八十七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及「八十七學年度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申請要點」自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停止適用，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各級政府應訂定特殊教育獎助辦法，教育代金由各縣市政府依權責自行衡酌並編列預算辦理；本部惟恐各縣市編列是項經費不及，特以八十八學年度及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為過渡期，本部以三分之二部分補助各縣市方式辦理，自九十會計年度起由各縣市政府自編預算支應，本部不再做任何補助。目前申請部分補助教育代金的有十五個縣市，金額新台幣四八、八八五、一五七元整；申請部分補助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的有十三個縣市，金額新台幣五、七四三、三三三元整。
- (三)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於台中啟聰學校召開「研商增設特殊教育學校整體規劃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妥善運用並整合特教資源，除特教學校外，可藉由增設特教中心學校或特教班，充分且適當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另針對迫切需要之處，得由縣市設立特殊教育學校，再由教育部補助經費；並考量將現有單一障礙類別之特教學校轉型為綜合性特教學校；同時洽請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評估特殊教育學校整體規劃籌設相關事宜。
- (四)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函請各縣市停辦八十八(九)學年度學生夏令營、教師(冬令營)，改辦特殊教育親職教育、家長、一般教師、特教教師充實特教知能研習活動、特殊教育政令宣導活動或充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等。原補助南投縣辦理全國聽障學生夏令營經費二百萬元、嘉義縣辦理全國特教教師冬令營經費二百萬元、嘉義市辦理全國視障學生夏令營經費二百萬元等停辦，移做補助各該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國中小特教班經常門之用。
- (五)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經費、汰舊換新及新購交通車經費，共計一億八千一百四十三萬元。
- (六)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以台(八九)特教字第八九 八五二六號函核定本部補助各縣市(不含直轄市及基隆市、花蓮縣、金門縣)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私立幼稚園經費計六百零九萬五千元。
- (七)八十九年四月十四至十六日由台北市教育局於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中華民國台灣區第十一屆聽障國民國語文競賽決賽，競賽項目包括朗讀、

口語演講、手語演講、書法、作文。比賽組別計有：一般學校國小組、國中組、啟聰學校國小組、國中組、高職組、社會青年甲、乙組，共計二八三人參加。

- (八)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假嘉義縣山美國小辦理八十九年度原住民地區中小學生合唱團研習活動檢討會，於會中提供經驗傳承，並提改進建議供下次研習參考。
- (九)八十九年九月補助各縣市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藝術才能班充實教材、教具及設備經費每校十二萬元，共計補助二千一百餘萬元。
- (十)辦理編印身心障礙學生與家長之權利與責任(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五、強化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設備

- (一)辦理公開甄選「國小視障學生大字體課本使用現況及效果研究」委託研究案。本部編印之「修訂版手語畫冊」，已出版印製將可提供社會大眾購買使用。
- (二)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補助國立教育資料館辦理「特殊教育教學媒體研發製作暨配發計畫」。
- (三)八十八年九月八日補助國立台灣師大特教系辦理「視障教育點字整理」，各類科點字符號整理之承辦學校如下：國語：新莊盲人重建院；英文、台語：私立惠明學校；日文、德文：台北市立啟明學校；數學、理化：國立台南師範學院；音樂：省立台中啟明學校；資訊：私立淡江大學。
- (四)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召開「視障點字整理小組」第一次諮詢會議，討論各科之書寫架構及格式、整理小組安排十二次會議之時程及開會地點、經費之使用細節等問題。
- (五)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召開高職特教班課程總綱草案審查會議，邀請特教、職教專家學者與行政機關代表，共同研商並確認課程綱要擬訂方向與原則。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及教學手冊，已印製完成轉發使用。
- (六)補助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編輯印製「八十八年度特殊教育學會年刊」。
- (七)補助中華民國視覺障礙教育學會編輯印製「八十八年度視覺障礙教育學會會刊及年刊」。
- (八)八十九年一月編製完成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及高中職教育階段智

能障礙類課程綱要及教學手冊，並轉發使用。

- (九)八十九年二月三日至八日春節期間於四家電視台公開播映「弱勢族群二十一世紀教育願景」宣導短片，反應良好。
- (十)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於虎尾農工由台灣師範大學辦理高職特教班課程綱要修訂研討會，分六類組各組分別由指導教授召集，討論形成共識成效良好。
- ()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召開修訂高職特教班課程綱要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名稱為「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職業學程課程綱要」，另有關上課時間、各領域所占比例、實習、文字格式等建議，送縣區綱要修訂總綱小組參酌修正。
- ()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召開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視障學生點字及大字體教科書製作配發會議，決議：(1)各縣市政府及學校，付款時以國立編譯館招標基數為準；(2)各教材製作單位應詳實校對，不斷提昇品質至『零缺點』；(3)各單位申請點字與大字體教科書時，版本與數量，應以實際需求為準，不必申請全套；(4)高中職視障學生點字用書，仍然以教育部台(八八)特教字第八八一—八四五號會議決議有關規定辦理；(5)請各縣市及學校多加利用有聲教科書服務；(6)請各縣市承辦人員，在局務會報及校長會議中提出視障學生教材製作配發之重要性，使局長、校長共同重視視障學生應享有公平之受教權。
- ()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召開啟智課程生活核心課程審查會議，決議將審查委員意見送研究小組參酌修正，並於新年度開始規劃辦理課程研習。
-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三十日假台中高農辦理高中職特教班新課程綱要研習第一梯次活動，邀集各校教務主任、特教組長及各年級教師代表，共同研討新課程總綱、各學程綱要、規劃心得，並提具體建議。
- ()辦理視障生巡迴輔導教材製作。
- ()辦理啟智學校再版各項特教書籍。
- ()辦理啟聰學校聽障教材製作。

六、促進特教學校暨高中職特教相關工作的發展

- (一)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於台中啟聰學校召開「研商增設特殊教育學校整體規劃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妥善運用並整合特教資源，除特教學校外，可藉由增設特教中心學校或特教班，充分且適當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另針

對迫切需要之處，得由縣市設立特殊教育學校，再由教育部補助經費；並考量將現有單一障礙類別之教學校轉型為綜合性特教學校；同時洽請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評估特殊教育學校整體規劃籌設相關事宜。

- (二)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班)建築及修膳設備。
- (三)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教務總務工作研討會。
- (四)辦理特殊教育學校 89 學年度甄選入學及轉介登記工作(15 校)。
- (五)辦理特殊教育學校訓輔工作研討會。
- (六)辦理特殊教育學校家長成長研習活動。
- (七)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教務總務實習實導工作研討會。
- (八)辦理特殊教育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進教學措施。
- (九)辦理補助高中職特教班經費。
- (十)辦理台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業務。
 - ()辦理 921、1022 高中職特教班暨特教學校地震災害毀損補助及修復工作。
 - ()辦理補助台中縣私立惠明學校暨台中市私立育仁小學特教班人事費。
 - ()辦理特殊教育學校追加補助經費。
 - ()辦理第三次補助特教學校經費。
 - ()辦理高中職特教班業務及經費之補助。
 - ()辦理特教學校電腦網路設備費之補助。
 - ()辦理台中特教學校建校工程業務。

七、積極推展高中職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教育

- (一)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八十八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第二梯次甄試放榜，計錄取四十九人(錄取率四十七%)。八十八學年度公費留學考試，已於八十八年九月三日截止報名，本次計有十二名身心障礙考生報名，預計擇優錄取五名。
- (二)撥付八十八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補助就讀於私立學校者，計有六十校四 九人，共補助八百一十九萬元，就讀於公立學校者，計有三十七校二六八人，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三)八十八學年度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招收：肢障生 692 人、視障生 225 人、聽障生 371 人、腦性麻痺 48 人、其他障礙類別(含：自閉症、語障、學障、情障、多障、病弱及其他)192 人，共計 1528 人。本次

本案各申請學校經常門補助款共計 101,134,917 元整，資本門補助款共計 7,774,700 元整。

- (四)八十九年一月十日以限時掛號寄發八十八學年度公費留學考試成績單，本次身心障礙考生計有兩名通過筆試。
- (五)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以台(八九)特教字第八九 一六四七一號函，核定各大專校院八十九年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資本門補助款，共計七百餘萬元。
- (六)八十九年三月二日以台(八九)特教字第八九二二二六七號函，核定八十九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
- (七)八十九年三月六日召開八十八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業務研討會，會中決議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向上延伸至大專校院，並於會中說明填報方式及各注意事項。
- (八)八十九年五月廿九日以台(八九)特教字第八九 六四四一九號函發公佈新修正「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附件「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經費補助標準表」。
- (九)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八十九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放榜，計有六 六人報考，錄取三一七人，錄取率百分之五十六點一。
- (十)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五至二十七日，於澎湖縣辦理全國大學特教中心年度工作檢討會。
-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召開研商修訂「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輔導升學大專校院部份條文會議，會中決議：修正增列四條文，包括應每學年辦理一次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參加大學考試或技職專校登記之加分規定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應與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同時段舉辦。經提報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大學招生策進會第二屆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議決，有關九十一學年度加分乙節暫緩實施(因已有甄試之特殊管道，不宜另予加分優待)。
- ()辦理視障生升學高中、職甄試。

八、加強身心障礙教育學生就業輔導

- (一)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召開高中、高職特教班設置就業輔導員工作協調會議，決議於淡水商工、桃園農工、臺中高農、員林家商、北門農工、

- 三民家商分置職業輔導員各一人，負責北、中、南三區就業輔導工作。
- (二)八十九年二月十七至十九日假台中高農舉辦「教育部八十八學年度社區化就業輔導工作研習」，功效斐然。
 - (三)辦理聾者同心樂團音樂演奏。
 - (四)辦理啟聰學校支持性就業服務成果報告書。

九.辦理資優/特殊才能教育

- (一)八十八年八月七日召開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美術班評鑑綜合檢討會，邀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教授(評鑑委員)及辦理美術班之學校參加，檢討美術班評鑑之得失及邀請評鑑委員面對受評學校，雙向溝通、解答相關問題。
- (二)八十八年八月九日召開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音樂班評鑑綜合檢討會，邀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教授(評鑑委員)及辦理音樂班之學校參加，檢討音樂班評鑑之得失及邀請評鑑委員面對受評學校，雙向溝通、解答相關問題。
- (三)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日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請北安國中於台北市復興高中，辦理八十八學年度台灣區國民中小學舞蹈班學生夏令營，計有師生二百五十人參加，頗獲好評。
- (四)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承辦八十八學年度高級中學國文資優保送業務。
- (五)委請東吳大學英文學系辦理八十八學年度高級中學英文資優保送業務。
- (六)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教中心承辦八十八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類科資優保送業務。
- (七)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繼續研發及實施八十八學年度高級中學資優生性向測驗及智力測驗。
- (八)辦理公開甄選綜合性音樂、舞蹈性向測驗之測驗編製。
- (九)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台北市立北安國中舉行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班評鑑檢討暨教學觀摩研討會，邀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教授(評鑑委員)及辦理舞蹈班學校之舞蹈教師參加，研討舞蹈班教學方式、提昇教學成效及邀請學者專家講演，增進教師本職學能，成果豐碩。
- (十)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於台中市篤行國民小學舉行八十七學年度國民小學

舞蹈班評鑑檢討暨教學觀摩研討會，邀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教授(評鑑委員)及辦理舞蹈班學校之舞蹈教師參加，研討舞蹈班教學方式、提昇教學成效及邀請學者專家講演，增進教師本職學能，成果豐碩。

- ()辦理八十九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資賦優異應屆畢業生輔導升學大學院校相同學系甄試實施要點之審查 各項試務討論及經費編列之協商事宜。
- ()八十九年一月七日由桃園縣政府主辦台灣區北區國民中小學八十八學年度舞蹈班教學成果發表會，中興國民中學承辦舉行，邀請宜蘭縣、基隆市、台北縣市與桃園縣辦理舞蹈班學校計十五所，於中壢市藝術館舉行，各校校長、指導老師、學生及家長熱忱參與，成果豐碩。
- ()八十九年二月下旬召開鑑定小組會議，審查高中資優保送甄試升學大學學生資格。
-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於屏東縣仁愛國小舉辦「八十八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班教學觀摩研討會」，參加人員計有辦理音樂班之國小校長、輔導主任、特教組長、音樂班教師等，並邀請大學校院音樂系所教授擔任講座，研討會以提昇與會教師音樂專業知能為主。
-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於高雄縣樂育高中附設國中部舉辦「八十八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班教學觀摩研討會」，參加人員計有辦理音樂班之國小校長、輔導主任、特教組長、音樂班教師等，並邀請大學校院音樂系所教授擔任講座，研討會以提昇與會教師音樂專業知能為主。
- ()八十九年度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合唱團評鑑工作，自八十九年三月起至六月止，聘請大學校院音樂系教授擔任評鑑委員，至本部經費補助辦理合唱團之學校實施評鑑，藉以瞭解各校合唱團教學及推展原住民音樂教育狀況；本次評鑑後成績優劣之獎懲，依據本案評鑑實施計畫對辦理成效優良者，建議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對於執行不力之學校，將停止其經費之補助。
- ()八十九年五月一日，九十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資賦優異應屆畢業生輔導升學大學院校甄試放榜，共錄取三百八十六名。
- ()八十九年五月三日於台中市大同國小辦理「台灣區八十八學年度國民小學美術班教學觀摩研討會」，邀請各教育局及辦理美術班學校之美術教師

參加，主在研討美術班教學方式，並觀摩大同國小教學成果，以提升教學成效及邀請專家學者演講，增進教師本職學能。

- ()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函請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本部中部辦公室儘速函轉所屬各校加強宣導，九十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資賦優異應屆畢業生輔導升學大學校院相同學系甄試，不再以聯合招生方式舉辦，改採委託一所學校於該校辦理入學甄試時併辦上該甄試。
- ()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辦理國中小舞蹈班評鑑檢討會。
- ()辦理舞蹈資優生輔導升學甄試。
- ()辦理數學及自然學科輔導升學甄試。

十、推動特殊教育教師資培育及進修

- (一)本部八十八年九月六日，補助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及中原大學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學分班，新台幣壹仟零捌拾貳萬壹仟伍佰壹拾玖元整。
- (二)補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國立台南師範學院辦理「國小一般能力資優教育特教學分班第二階段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貳拾陸萬捌仟捌佰柒拾元整。
- (三)補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國立台南師範學院辦理「國小啟智教育特教學分班第一階段實施計畫」計新台幣貳拾玖萬柒仟肆佰玖拾元整。
- (四)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以台(八八)特教字第八八一 九八九一號函，核定國立台南師範學院辦理「第三十一期視覺障礙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提供現職特殊教育教師為期半年之視障教學專長進修。
- (五)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以台(八八)師(三)字第八八一—一三 五號函核定台中縣政府委託國立台中師範學院規劃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師資培訓」實施計畫。
- (六)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以台(八八)師(三)字第八八一—一三 五號函核定本部中部辦公室委託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繼續辦理台灣省啟智教育師資訓練班。
- (七)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召開研商修訂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特

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會議。決議(1)修正特教學程應修學分數為三十二學分；(2)臺灣師範大學開設特殊才能資賦優異音樂學分班、彰化師範大學開設特殊才能資賦優異美術學分班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會同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開設特殊才能資賦優異舞蹈學分班。

- (八)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台(八九)特教字第八九 七二七七號函，核定國立台南師範學院辦理「第三十二期視覺障礙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提供現職特殊教育教師為期半年之視障教學專長進修。
- (九)八十九年二月三日以台(八九)特教字第八九 一五四 號函，委請國立台灣師大、彰化師大、中原大學、高雄師大辦理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一般合格教師(職校檢定科目)特殊教育在職進修學分班。
- (十)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研商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暨公私立高中職特教班、林口分班一般合格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學分事宜」會議決議，擬請私立中原大學開設一班(暑期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開設二班包括週末班(鄰近縣市教師進修)、暑期班(遠程縣市教師進修)各一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開設一班(暑期班)，國立台東師範學院開設一班(暑期班)，上開總計開設五班，以每班四十人計，總計招收二百名現職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職校檢定科目)一般合格教師在職進修特教學分。
- ()八十九年三月八日召開「研商大專校院增設理療按摩學系及開設理療按摩學分班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基於設立理療按摩科系專收視障學生，需考量相關因素及配套措施，宜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1)請大專校院物理治療學系以外加招生名額方式，提供視障學生參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甄試招生名額，並由本部補助相關經費充實設備及人力；(2)治療學系研議規劃開辦理療按摩學分班(北區：台灣大學、陽明大學、長庚大學，中區：中國醫藥學院，南區：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第二階段：(1)依據第一階段實施情形檢討評估後，規劃設立理療按摩科系(科系名稱可再研商)專收視障學生，或於物理治療學系下設置理療按摩組，並由本部優先給予員額編制及經費補助；(2)委請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專案評估本案相關事宜(含專案研究、各項會議、研究報告、設立理療按摩學分班及科系規劃書、等相關資料)。
- ()八十九年六月五日召開八十八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公私立高中職特教班暨林口分班一般合格教師(職校檢定科目)在職進修特教學分，教

師資格審查暨分發進修會議，經審查通過特教學校高職部九十四名、高職特教班暨林口分班一六名(另增列備取四十四名)之一般合格教師參與特教在職進修學分班。

- ()八十九年九月一日台(八九)特教字第八九一 九六九七號函知學校：為徹底解決資優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特教教師不足之情況(該等教師須具備各該學科專長外，尚須修畢特教教師教育學程)，建請學校依據下列方式辦理：(1)已申請設立一般教育學程之學校，與鄰近特教師資培育機構簽定教育學程學生跨校選契約或以跨校合辦特教學程之方式，鼓勵學生取得一般、特教雙重合格教師資格。尚未申請設立任何教育學程之學校，建請依據「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相關規定，向本部申請設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特教學程 其學程之設立申請應包含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使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得同時具備一般、資優特教雙重合格教師資格；(2)一般大學校院，若未設有教育院、系、所，應先申請設立教育學程後，比照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教系與台北市立體育學院舞蹈系開設「學士後中等學校、國民小學資賦優異(舞蹈科)特殊教育學分班」之合作模式，與鄰近特教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學士後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特教學分班，鼓勵已畢業之學生報考，以取得資賦優異特教合格教師資格。
- ()辦理特教學校專業知能進修活動(15校)。
- ()辦理特教學校 89 學年度新進教師專業知能進修活動(15校)。
- ()辦理啟仁學校 89 學年度教師暨新進教師研習。
- ()辦理特教學校暑期新進教師專業進修活動。
- ()辦理中部地區暑期啟聰啟智教師研習。

十一、提昇適應體育教學與其相關工作

- (一)教育部為「改進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劃」(延續教育部改進特殊體育教學四年計劃)，於八十八年九月六日召開第五次委員會議，修正「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劃草案」內容。
- (二)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十八日及二十、二十一日，分別於彰化師大、台灣師大辦理各類適應體育專題研討會。
- (三)印第八、九期「適應體育簡訊」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
- (四)辦理各縣市適應體育種子教師與輔導員之培訓

- (五)八十九年五月辦理適應體育國際研討會，成效良好。
- (六)錄製各類障礙適應體育教學指導及「融合式」教學錄影帶。
- (七)籌組適應體育輔導委員會並辦理座談會。
- (八)辦理適應體育教學訪視與輔導。
- (九)辦理分區適應體育教學輔導暨觀摩研習會。
- (十)建構適應體育教學輔導網。
- ()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至十五日辦理各縣市政府適應體育種子教師與輔導員之培訓，成效良好。
- ()八十九年二月編譯撰寫完成適應體育書籍。
- ()研擬適應體育教學訪視及獎勵要點。
- ()研擬適應體育教材與教具優良製作獎勵要點。
- ()研擬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檢測辦法。
- ()八十九年二月十一至十四日及十五至十八日舉辦兩梯次適應體育冬令營，反應不錯。
-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二十九日本部假高雄市羽球館舉辦第一屆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師生盃羽球賽，共十六校二百二十四人參加。

十二、推動特教專業團隊與專業人員的工作

- (一)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召開特教專業團隊運作情形檢討會議，邀請各縣市代表及各專業人員學會代表，共同檢討及研商特教專業團隊之運作模式、專業人員酬勞及各縣市推動特教專業團隊所面臨之問題。
- (二)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邀請各直轄市及縣市代表、特教學校校長，召開「推動特教專業團隊座談會」，會中重申特教專業人員及專業教師之服務時間應採上班制而非授課制、且若無證照者不應從事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之業務，以免觸法，另決議擇日召開會議討論特教專業人員及專業教師之權利、義務等相關問題。
- (三)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研商特教專業人員及專業教師權利義務相關問題會議」，會中決議：(1)具任用資格之特教專業人員，醫事人員採師三級敘薪，其他專業人員依公務人員職等；有關行政程序之處理，則由特教學校提出員額需求，修正員額編制表，報各主管機關核定後，報銓敘部核備，或請各縣市依員額編制增列之程序辦理。另聘用之特教專業人員

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辦理；(2)各縣市或特教學校特教專業人員及依舊法進用之特教專業教師，其敘薪、津貼、資歷採計、差勤、考績等相關問題，均依各該相關任(聘)用及俸給法令規定辦理。任職於特教學校者，仍宜配合學生之上下學、其他教師之出勤，任職於縣市政府者，則應排定服務時段或巡迴服務行程。另於寒暑假期間，應配合校內或縣市特教專業團隊，提供專業服務，或開放服務外校學生，或巡迴到宅服務，以嘉惠身心障礙學生；(3)修正遴用辦法第十一條條文，使特教專業教師得以轉任其他特教學校相同之職務，並得以採計其年資。

十三、定期召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廣徵意見

- (一)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召開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探討特教專業團隊、特教班授課時數、學士後特教學程、縣市教育局特教承辦人員等問題。
- (二)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召開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會議，探討高中職視聽障學生巡迴輔導、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宣導、視障理療按摩養成教育、學前身心障礙國民之教育輔具及相關支持服務、特殊教育學校精省後之歸屬等問題。
- (三)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召開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會議，會中決議(1)有關一般教師應修習特教學分，建請修正相關法令予以規範，短期內則以辦理相關研習、教師甄選優先錄用已修習特教學分者；(2)有關教師助理員編制是否符合學校所需，錄案於修訂「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時供修法委員參考；(3)特教學校特教專業人員之職等敘薪，依其主管人事單位之規定辦理，另依舊法進用之專業教師，其工作性質為專業人員而非教師，故其服務方式應採上班制而非授課制；(4)有關申請暫緩入學年限規定不明確及逾齡兒童入學安置年級等問題，建請國教司錄案於修正「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時研究辦理；(5)有關結合「兵役替代役」，由復健相關科系畢業生到校提供專業服務，以期解決學校特教專業人員嚴重不足問題，則錄案送請內政部參考辦理；(6)學校聘僱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起訖時間應以全年度計算，不應扣除暑假致使其服務年資中斷而損及個人權益。
- (四)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召開本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九次委員會會議，會

中決議：(1)請地方政府督導高中以下學校設立特教推行委員會，另編撰「身心障礙學生與家長之權利及責任」宣導資料，於新生入學時發給家長，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權益；(2)為使特教學生順利轉銜，建議教育部訂定教育階段轉銜服務實施要點；(3)應定期檢視大專校院之校園無障礙環境，另各種招生簡章內不得使用『宜慎重考慮』等字眼，避免影響學生就學機會，同時將改善無障礙環境列入大專校院評鑑項目；(4)藉製作宣導手冊及辦理說明會，加強大專校院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5)請衛生主管機關加強督導身心障礙鑑定機構，確實核定障礙等級，如與事實不符，應限期重新鑑定；(6)為避免將不適任教師安置於特教班，請各校教評會積極辦理不適任教師考核，以維護學生受教權；(7)請地方政府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採購合適之教育輔具。

十四、鼓勵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

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召開八十八學年度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座談會，會中邀集身心障礙民間團體負責人研討特教相關問題。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部歷經多年來辛勤的推動特殊教育各項政策與措施，雖然在特殊教育的品質和數量上皆有長足的進展，不過在落實特殊教育的過程中也因主事者的觀念和認知、財政、人事及制度等因素，面臨著一些尚待解決的困境及問題。茲將 88 年下半年度及 89 年度的重要問題與因應對策敘述如下：

壹、教育問題

一、地方政府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人少事繁

根據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的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置專任人員推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以收事權統一之效，避免過去無專人辦理特殊教育的窘境。自法規公布施行後，目前台灣地區除金門、馬祖及基隆等三縣未

置專責單位外，其餘各縣市都已依法設專責單位和專人來推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惟各縣市政府或因財政不足，或因主管的認知和理念，專責單位中並未設置足夠的編制人員來處理事務繁重的特殊教育事務，大都是透過借調該縣市的國民中小學教師或主任，來充當專責人員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的相關行政事宜。這些教師或主任們通常都是熱誠相當夠，但是行政經驗稍嫌不足。

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的科系範圍不足

為了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的機會，充分發展其潛能及提高身心障礙學生的素質，增進他們獲得就業的機會，教育部特別制定有相關法規(例如「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與「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來推動這項工作。多年來已有相當的成效，譬如8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就有574科系922名額，606人報考錄取317人(約佔報考人數的52%)，招生名額為報考人數之1.5倍。不過，身心障礙學生仍抱怨各大專院校所提供的科系範圍不夠多，能夠選擇的機會有限，並無法充分滿足他們就讀的意願。

三、無障礙校園環境的執行有缺失

根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就讀特殊學校(班)及一般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者，學校應依據其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而教育部在其「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劃---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亦編列相當經費用來改進國民中小學校園無障礙環境。所謂「無障礙校園環境」的設計重點在於校園內及其外延週邊的公共設施(包括建築、交通)、教育設施(如教學與輔導、設備與服務)及共同生活學習其中的師生心理態度等三方面，而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的主要目的乃在於增進殘障者對學校生活的適應。惟目前無障礙環境的執行似有偏於強調建築規格，訂定統一的技術要點，而落入高不可及的現象。

四、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供需與專業不足

特殊教育教師之良窳，繫乎特殊教育品質之優劣。是故優良特殊教育教師之培育及教師在職進修俾增其專業知能，實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當

重視的課題。教育部曾發函指出：「為協助特殊教育學校解決師資聘用問題，同意特殊教育學校於用盡公開徵求特殊教育教師之管道，其高職部職業類科仍未聘足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時，得聘用現職中等學校具該職業類科之合格教師擔任，該等教師並應於三年內在中原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台東師範學院等四所學校，修習其教學之障礙類別所需專業課程。惟近來仍有多所特殊教育學校反映，經辦理特殊合格教師公開甄選後，仍未能滿足學校需求而出現缺額，又自行辦理代理教師之甄聘。雖經教育部通令：「為維護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嚴禁各校進用不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或以不適任之普通班教師轉任特殊教育班」，惟引發相關代理教師的申訴陳情，目前並造成各界對於特殊教育學校皆聘用不合格教師的不良印象。顯然，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需求與師資培育機構職前教育課程出現了很大落差，亟待解決。

貳、因應對策

一、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因應地方政府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編制不足

為解決地方政府因財政不足，或因主管的理念，其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中未設置足夠的編制人員來處理繁重的特殊教育事務。由於此問題牽涉甚廣，建議似可同時採行下列多向度的作法來謀求解決：(1)雖然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應按年編列特殊教育預算的比例，並規定中央政府應視需要補助地方人事及業務費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惟教育部本身特殊教育經費亦有限，因此教育部已於88年8月6日修正發布「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以期能擴大民間機構投入特殊教育的誘因，減少地方政府的特殊教育相關事務；(2)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影響基層的各項建設甚鉅(包括繁重的特殊教育事務)，亟待周延解決。因此，中央政府應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適度地充實地方財源，同時爭取縣市首長對於推動特殊教育工作的認同，以設置足夠的特殊教育專責人員，並結合借調該縣市的國民中小學教師或主任，共同來辦理特殊教育的相關事務；(3)透過經費補助的機制，要求地方政府設置足夠的特殊教育編制人員，以利業務的順暢推展；(4)尋求地方民間團體或家長團體的支持，透過議員爭取決地方政府足額的特殊教育專責編制人員。

二、力求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的意願

為因應各大專院校所提供的科系範圍不夠多，無法充份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的意願。事實上，教育部在這一方面對於各大專院校的規範能力並不大，可實質著力的地方並不多，惟似可採行下列做法來謀求解決：(1)提供新增科系範圍的大專院校一些實質的誘因(例如經費補助)；(2)持續尋求各大專院校擴大科系的範圍；(3)事前調查應屆準備升學大專院校之身心障礙學生的就讀意願，做為爭取科系範圍的參考以減少落差；(4)協助就讀大專院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努力學習，積極爭取轉系就讀符合意願科系的機會。

三、建立正確的無障礙校園環境，滿足身心障礙學生需求

針對目前無障礙校園環境過於著重建築規格和硬體設施的缺失，我們似可參酌教育部教研會在民國 80 年所做「無障礙校園環境之需求評估研究」，提出下列幾點針對無障礙校園環境軟硬體設施的因應措施：(1)無障礙校園環境的硬體設施應強調實用性，不要只談建築規格。亦即學校在硬體設施上應找身心障礙學生來試用，了解他們的實際需求俾便符合；(2)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本身之心理建設，尤其是視障、聽障兩類學生；(3)編印無障礙校園環境手冊(重實用，不談技術要點)，提供各校相關行政人員參考；(4)採取夥伴制度、社團活動……等方式增加一般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的互動交流機會；(5)鼓勵與補助各級學校辦理「身心障礙體驗」的活動，以增進全校師生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與支持；(6)提供教師參加特殊教育課程研習之機會。

四、透過供需層面，解決特殊教育學校教師的問題

為解決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供需不平衡所引發的問題，教育部特別召開「特殊教育學校師資供需協調會議」，決議採取下列幾項作法：(1)仍維持教育部 89 年 6 月 23 日台(89)特教字第 89077711 號函解釋：『各特殊教育學校於辦理教師公開甄選時，應甄聘具備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如用盡公開甄選特殊教育教師之管道仍無法聘足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時，得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級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代理(課)教師甄選，惟各特殊教育學校應於甄聘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聘約中載明，應請自行報考

學士後特殊教育值錢教育學分班以取得特殊教育教師資格』；(2)各特殊教育學校應鼓勵校內之合格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利用寒暑假進修各類科專門科目，即可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相關規定，即可加註第二專長；(3)有關各特殊教育學校因自然減班造成班超額教師遷調問題，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各相關單位研擬解決方式。

至於在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機構師資供給方面的建議作法是(1)近程方面：建請設有特殊教育學系之大學院校鼓勵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其他科(類)別之輔系或鼓勵其他學系學生加修特殊教育學系輔系，級開設學士後特殊教育職前教育學分班，招收具有職業類科專長之大學畢業生；(2)遠程方面：建請設有特殊教育學系之大學校院朝大學部減班，研究所(碩士班)增班或申請設立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招收一般大學畢業生或具有一般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之方向規劃。

此外，教育部決議(1)委請國立台南啟智學校校長研擬表揚優良特殊教育教師實施計劃，以減少教師的異動率及提昇教師的工作士氣；(2)建請各特殊教育學校參酌八十九學年度國立彰化啟智、林口啟智、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台中特殊教育學校、雲林特殊教育學校等五校聯合辦理公開教師甄選模式，研擬各特殊教育學校同一天辦理教師聯合甄選的可行性，來解決重複錄取造成資源浪費的現象。希望透過上述各項措施或做法，徹底解決特殊教育學校師資供需的問題。

五、採多管齊下的配套作法，推展融合教育

一般而言，融合教育的學習情境被認為融離式的情境能提供更多的學習刺激與互動機會，同時也可給予兒童更多正常化的經驗。為推展國內融合教育，可朝向下列要項來採取相關的配套措施：(1)普通班師生正確觀念的建立；(2)相關知能的研習；(3)定期評估鑑定安置的機制；(4)調整普通班級的組成(減少班級人數、慎選普通教師、減少普通班教師之教學與行政事務、每班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以1 - 2人為限)；(5)落實個別化教育計劃；(6)調整普通班課程與活動(視需要提供補救教學或個別輔導機會、同儕協助與合作學習)；(7)家長的積極參與；(8)提供有效的支援服務(如無障礙校園環境的改善、相關專業人員的介入協助、義工及教師助理員的協助、

提供生活與學習輔具及經費的配合等。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根據政府所制定的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行政院教改會諮議報告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執行情形及評估報告」、以及「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等，就可以看出我國特殊教育未來的施政方向，最後則提出對於我國特殊教育未來發展的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建立特殊教育多元安置措施，滿足各類特殊教育學生的需求

由於特殊教育行政措施的延續性，因此教育部未來仍將致力於建立多元化的特殊教育安置。為落實推動這項工作，教育部未來擬(1)增設特殊教育學校及班級，廣設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中心學校及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班)；(2)普及學前特殊教育安置措施，包括舉辦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鑑定人員專業研習、增設學前特殊教育班或增收學前特殊教育學生、獎助私立幼稚園設置特殊教育班並招收學前特殊教育學生；(3)擴大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後特殊教育設施，包括高中職增設特殊教育班或資源教室，以配合就業市場與社會需求，加強職業教育與訓練；(4)充實特殊教育設備及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包括教學設備及維護費用，以及充實電腦和網路設備。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之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援，協助適應學校生活

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學校生活，適性學習，完成學業。教育部目前已訂定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並將於未來採取下列幾項施政作為來落實這項政策：(1)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之輔助，包括補助交通不便地區購置交通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與所需輔具及服務；(2)

積極支援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包括實施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方案、辦理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改進身心障礙學生甄試保送制度、鼓勵大專院校廣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管道及科系範圍。

三、落實鑑定與安置工作，提昇身心障礙學生的發現率

為求提高身心障礙學生的發現率，教育部未來擬採取下列幾項作法：(1)積極編修各類評量工具；(2)督導各地區以專業團隊方式進行鑑定及安置工作；(3)舉辦鑑定人員專業研習；(4)定期辦理各類特殊教育評鑑輔導工作；(5)督導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舉辦身心障礙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以及出版統計年報；(6)建立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包括協調社政、醫療及勞政單位以建立完整的通報系統、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配合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以及定期追蹤失學身心障礙學生；(7)積極利用各種媒體宣導特殊教育，加強關懷身心障礙學生宣導活動，編印認識身心障礙者宣導手冊及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等。

四、加強特殊教育專業輔導功能，提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為提高特殊教育專業輔導功能，教育部除了制定「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外，未來將採行下列幾項措施：(1)加強普通班教師、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活動，以及編印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知能基本教材；(2)督導成立各學區特殊教育專業團隊並進行相關專業服務、提昇特教諮詢專線的功能及補助建立各類特殊教育資訊網站；(3)研擬或修訂各類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辦理「個別化教育方案」研習活動及推動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撰寫電腦化。

五、獎勵特殊教育研究著作，提高特殊教育水準

依據民國 87 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的「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教育部未來仍將依照「獎勵特殊教育研究著作實施要點」的相關規定，鼓勵國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實務工作者、以及福利機構、民間特殊教育團體、教育行政機關等單位服務者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積極從事特殊教育相關學術及教學實務改進的研究，以提昇特殊教育

的水準，嘉惠特殊教育學生。

貳、未來發展建議

從鉅觀的學術角度來看，筆者我國特殊教育未來主要的發展動向有四，分別是(1)推動跨機構間整合的早期療育服務；(2)倡導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權與融合教育；(3)推展科技在特殊教育上的應用；(4)全方位的轉銜教育與服務。茲列述如下：

一、主要發展動向一：推動跨機構間整合的早期療育服務

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是醫學治療的基本原則。同樣地，早期發現早期療育也是身心障礙與發展遲緩嬰幼兒值得努力的方向。近十幾年來，先進國家莫不將早期療育列為重要的發展工作。以美國為例，國會於 1986 年通過公法 99-457，並於 1991 年公佈施行修正法案(公法 102-119)，除了強調在 1991-1992 學年度以前各州應為 3-5 歲的身心障礙幼兒提供早期療育方案，否則將會喪失聯邦的經費補助外。同時法案中 H 部份亦提供各州參與發展和實行全州性的、全面性的、統整性的、跨科際的及機構間的身心障礙嬰幼兒(0-3 歲)及其家庭的早期療育服務。

我國在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布的「特殊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學生入學年齡及休業年限，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三歲，於本法公布施行六年內逐步完成...」。換言之，依據現有法令來看，政府希望在民國 92 年達成將特殊教育向下延伸至 3 歲的目標。又依據兒童福利法的規定：「兒童福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兒童福利主管機關在中央應設立兒童局；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數致承辦兒童福利專責單位。思法、教育、衛生等相關單位涉及前項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之。」，以及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為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及早接受療育的機會，各級政府應由，醫療主管機關召集，結合醫療、教育、社政主管機關，共同規劃及辦理早期療育工作。」顯然，0-3 歲身心障礙幼兒的早期療育服務涉及多個機關的協調合作。

由上述分析可知，國內外的法規均強調 0-3 歲身心障礙幼兒的早期療育服務是需要多個機構間統整性的服務，而跨專業的整合是相當不易的。因

此，我國未來若欲達成早期療育向下延伸至 0 歲的工作，推展跨機構間的整合協調是未來要努力的方向。

二、主要發展動向二：倡導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權與融合教育

聯合國曾於民國 75 年提出「身心障礙者權利宣言」，宣示所有的身心障礙者擁有上天賦予的人性尊嚴與同等權利，並於 1981 年以「機會均等與全面參與」為主題，致力於實質的社會融合。爾後，又於 1993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實施準則」，其第六條中主要建議「普通學校有責任讓身心障礙者接受統合式(integrated)的教育，與提供所需的支持性服務」。此外，「融合國際」(II)組織(前身為國際智障者協會聯盟，ILSPMS)亦於 1995 呼籲世界各國政府不但要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權，同時應全力支持讓所有的身心障礙兒童在「普通學校」內接受教育。他們認為為使身心障礙者未來能參與社會、改正社會大眾的歧視態度並發展出實質的社會融合，讓這些身心障礙者在支持性服務下接受融合教育乃是關鍵性的一步。

由上述可知，提供身心障礙者各種服務已由「人道課題」提升為「人權課題」。

顯示二十一世紀的今日，發展先進的國家莫不朝著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權」與提供「融合教育」的發展方向邁進。我國政府目前已採行一些措施來推動身心障礙學生的統合，譬如訂定相關法規(如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等)、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等，惟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權」與提供「融合教育」方面，仍有相當多成長的空間。

三、主要發展動向三：推展科技在特殊教育上的應用

由於科技運用的無遠弗屆，使得科技或電腦在特殊教育上的應用變得更加的可能。1988 年美國聯邦政府通過的「殘障科技法案」(PL100-407)中明訂政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需要的輔助性科技與服務；1991 年修訂的「障礙者教育法案」(PL101-476)中更明訂將科技輔具服務列入學生的個別化教育方案(IEP)中。楊國屏亦指出我們可以透過網際網路教學協助身心障礙者，擴大學習能力，增進教學和溝通能力，使工作更有效率及促進參與活動，增加娛樂與就業機會。由此可見，如何運用科技或電腦來幫助身心障礙學生，以提昇人性的尊嚴及生活的品質，使得科技或電腦在特殊教育上

的應用愈來愈受到關注。

政府目前雖已訂定相關法規作為施政的依據，譬如民國 88 年 8 月 10 日訂定發布「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與在民國 89 年 9 月 29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以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同時補助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充實電腦及網路設備、建立各類特殊教育資訊網站等。惟隨著科技不斷的翻新與發展，其在特殊教育上的應用似乎是一條無止境且寬廣的路。

四、主要發展動向四：全方位的轉銜教育與服務

教育部已於 89 年 11 月 30 日函發「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服務實施要點」，要點中主要規定了(1)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的時間及所需資料；(2)各教育階段處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的流程；(3)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自行律定轉銜服務實施內容。顯然，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教育與服務將會是我國特殊教育未來關注的焦點。根據目前國外的現況，學者 Repetto & Correa 認為未來轉銜教育與服務將會朝向「生涯全方位無接縫的轉銜模式」發展(如下表所示)。

年齡範圍 構成要素	0-3 歲	4-15 歲	16-21 歲
課 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神經行為課程 * 適性發展課程 * 活動本位課程 * 遊戲本位課程 * 社會互動課程 * 兒童指導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功能性課程 * 就業前技能課程 * 生活本位課程 * 社會化與獨立性課程 * 自我抉擇課程 * 辯護技能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業性課程 * 功能性生活課程 * 職能評估課程 * 就業技能課程 * 融入成人世界技能課程 * 獨立生活課程 * 終生學習課程
場 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院 * 家庭 * 日間托育 *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托兒所 * 幼稚園 * 小學 * 中學 *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 * 社區 * 就業場所 * 家庭
方案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的轉銜計畫 * 跨機構整合協調會議的轉銜計畫 * 家庭為中心的轉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轉銜計畫 * 家庭與學生為中心的轉銜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轉銜計畫 * 家庭與學生為中心的轉銜計畫 * 離校後成果為導向的轉

	計畫		銜計畫
跨機構整合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機構整合協調 * 公私立的日托或教養機構人員 * 機關人員(學校、就業、醫療、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機構整合協調會議 * 學校輔導委員會 * 機關人員(學校、就業、醫療、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機構整合協調會議 * 學校輔導委員會 * 機關人員(學校、就業、醫療、社區) * 成人服務的提供者
家庭與學生之著眼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為中心 * 家庭為服務協調的對象 * 家庭需求和成果的考量 * 確立家庭服務站 * 家庭的授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和學生為中心 * 家庭為服務協調的對象 * 確立支持團體 * 確立家庭服務站 * 家庭和學生倡導和辯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和學生為中心 * 家庭和學生為服務協調的對象 * 確立支持團體 * 自我倡導和辯護

由上表可知，若欲規劃推展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教育與服務，所牽涉到的支援與規劃系統相當的繁雜，包括家庭、學校、教養機構、醫療機構、社會行政及勞工行政等。國內學者林宏熾認為我國未來似宜採取下列作法：(1)專業輔導與轉銜方案個別化；(2)完整的生涯潛能評估；(3)轉銜教育與服務內容的生活品質化；(4)機構間的協調統整化；(5)重視身心障礙學生的自我決策；(6)提昇社區的認同和接納；(7)普及與推廣休閒教育；(8)終身教育理念的普及化；(9)落實生涯轉銜社會福利。

(撰稿：張世慧)